特約托兒服務機構合約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高雄市私立柏恩格托嬰中心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☑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**每學期註冊費減免壹仟元整**

(例如報名費、註冊費、月費、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)

☐ 托兒服務之優惠：

(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)

☐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

(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、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)

☐ 其它優惠：

(例如：贈送書包、圍兜、幼兒餐袋、繪本等小禮物，或提供教養書刊及玩具等外借服務等)

第三條 甲方應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四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五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簽約人：楊慶煜 校長 校長楊慶煜

承　辦　人：人事室 陳夢婷

連絡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2052

登記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乙　　方：高雄市私立柏恩格托嬰中心

機構負責人：蔣湄蓁

連絡電話：(07)359-1113

登記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138 號

高雄市私立柏恩格托嬰中心

蔣湄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07　日